

合同

编号： 11N458143062202524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岳普湖县人民医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喀什地区本级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机动车保险服务”迁入项目-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机动车保险服务”迁入项目-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公司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机动车保险服务”迁入项目-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公司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5]51号	机动车辆保险服务	-	-	-	1	项	4087.40	4087.4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4087.4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肆仟零捌拾柒元肆角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一次付款性

三、服务条款

机动车新Q618NX保险服务，交强险856元，商业险2511.4元，车船税720元，保费合计4087.40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5]51号	财产保险服务	1	4087.40	事业收入资金	直接支付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克孜都维路(兵团)支行

账号:

账号: 30783401040002803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